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了增加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船特气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

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写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宫志刚、董强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呼和浩特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在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办理，每笔借款不超过 36 个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年经营 500 吨硅烷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拟投资 523 万元在邯郸市肥乡区建设年经营 500 吨硅烷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4 日